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租赁

公告编号：2019-038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渤海租赁”）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四项准则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要求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变更日期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及执行期限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比较数据无需调整。其他未修改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

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修订后的新金融工具准则主要变更内容

1. 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收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 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 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提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 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 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变更会计政策，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中的衔接规定，公司对前期可比数不做重述，首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与原金融工具准则的差异调整计入期初未分配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因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准则产生的差异将直接反映在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所有者权益中。

三、本次变更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2019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2019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1.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2日